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莞華
電話：02-24591311分機836
電子信箱：ac2431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貳字第1100110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會議紀錄 (376570000A_1100110529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10011052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使用大陸廠牌手機辦理公務」之後續應處方式（說明二至說明五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2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037440號函辦理（附件）。
- 二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，重申「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相關原則」如下：
 - (一)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。
 - (二)個人資通訊設備原則不得處理公務事務，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 - (三)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，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
三、承說明二，「公務事務」及「公務環境」定義：

(一)公務事務主要指管理校務行政等相關事務，如全校教職員生個人資料、學生成績、學習歷程之處理與利用等相關行為之事務，以及處理其他依法令有保密義務之公務資料，如已核列為密等級以上之公文、學生輔導資料、採購過程應予保密資料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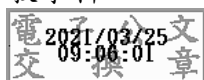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公務環境指處理涉公務及機敏業務範圍之公務事務，其作業所需之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及學校內部網路等。

四、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學校教職員辦理涉公務及機敏業務範圍之公務事務，應使用學校配發之公務設備，不宜以個人資通訊設備（含手機）處理。

五、各學校應配合行政院所訂時程，於110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大陸廠牌認定如有疑慮，可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經濟部協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副本：

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23

線